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据湛江市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16 号），我局是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

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制定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

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湛江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

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我局编制人 77 人，2024 年末实际在编干部职工 64 人，离退休人员 86 人，政府雇员 4 人；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为 20 个，分别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湛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湛江市皮肤病专科医院、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湛江市结核病防治所、广东省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湛江市慢性病防治所、湛江市健康教育所、湛江市口腔医院、湛江市中心血站、湛江市 120 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湛江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湛江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湛江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湛江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坚定不移抓党建、严纪律，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 2.担当有为防疫情、保健康，发展安全底盘稳住守好。
- 3.凝心聚力抓项目、强支撑，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
- 4.蹄疾步稳建机制、促改革，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迸发。
- 5.用心用情优服务、强保障，群众健康福祉持续增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卫健委的关心支持下，坚定扛起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工作的使命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打造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区域医疗中心，有效推动湛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迈上了新台阶，最大程度维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24 年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住院床位 47181 张，同比 2023 年增加 624 张；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 4214.4 万人次；医疗机构全年出院 132.7 万人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2024 年我局收入总预算为 63678.55 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预算为 6367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7190.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6488.4 万元。2024 年我局收入决算数为 18637.5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7.5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2740.965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5896.584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我局迅速组织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局财务科、办公室、人事科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财务科负责财务管理、预算执行等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内控等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人事科负责人员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工作要求迅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并第一时间将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转发至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及局机关各科室，指导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和机关各科室按照文件要求，同时结合本单位、本科室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评价资料并及时完成所责任的自评工作，形成以财务部门牵头，各业务科室全力配合的绩效评价模式，自评工作成效显著。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已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工作报告。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卫生健康委的大力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开新局、强基层、建高地、促改革、保健康”的发展思路，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多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的充分肯定，如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湛财预〔2021〕56 号）有关要求，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通过细化预算、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并按时保质完成预算编制和报送任务。2024 年初，市财政部门批复我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为 63678.55 万元，根据收支平

衡原则，支出总预算为 6367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7190.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6488.4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实际收入 18637.549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8637.5498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年度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良好。其中，我局于 2024 年末对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了年度绩效评价。2024 年度中央、省及市级财政合计安排 60793.592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其中中央资金 19476.9 万元，省级资金 36373.04 万元，市级资金 4943.6526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各地、各单位基本能按照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各项服务指标明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 12 类项目 40 项工作指标均已达到国家和省的指标要求。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监督工作，通过多项措施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一是加强对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管力度，通过印发《关于加强 2024 年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每月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加强了我局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测和督促力度；二是加强对全市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监管力度，2019 年起我局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实行“每月一盘点，每月一通报”的工作

机制，有效推动了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预算支出力度；三是逐步建立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促进局机关及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自觉规范执行财经纪律规定常态化、制度化。2016年以来，我局每年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局直属16个科级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正式报告书，有效地加强了卫生健康系统的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支出，确保财务活动合法合规。

4. 预算使用效益

（一）坚持党建引领，坚决确保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局机关获批“市直机关基层党建示范点”。全系统共有1个党支部获批全国公立医院临床科室标杆党支部，11个党支部被评为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11个党支部被评为全市首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一是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先后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争做新时代“学纪守纪 担当作为”模范青年座谈会、“展现卫健担当 守护人民健康”主题演讲比赛等富有特色活动，到雷州青年运河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实地教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二是党建基础常抓常新。局机关带头打造“湛江百年红色卫生所”，激励全系统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奋进力量，自开放以来共接待单位团体20多批490余人次参观学习。成立市医院协会医院党建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各医疗机构大厅、连廊变身“院史馆”“文化长

廊”。推动县级公立医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获批成立民营医院和卫生社团联合委员会。三是党风行风向善向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和全省医疗卫生领域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肃开展全市医药采购领域机动巡察，推动152家医疗卫生机构整改共性问题882项，制定修订规章制度1105项，调整岗位174人，行业治理形成强大声势和有力震慑。四是党建宣传有声有色。推出“你好，我是湛江医师”系列报道，展示广大医者仁心仁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记者走进卫生健康系统感受新变化、新发展、新成就，获得广泛好评；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推送《党建引领业务 护航群众健康》等文章282篇，健康湛江宣传有热度有广度，我局在2024年全省卫生健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二）聚焦主业主责，全力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瞄准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目标，制定《湛江市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强化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提质。一是高水平医院建设蹄疾步稳。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成功创建三甲医院，全市三甲医院数量达到7家，排名粤东西北第一位。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家高水平医院年内开展新技术166项，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重症医学科获批“十四五”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肾病科获批全国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全系统新增“十四五”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项目 5 个、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 1 个，省级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11 个。新增引进医学博士 48 人、硕士 299 人，新增执业（助理）医师 313 人、注册护士 805 人，医护比进一步优化。新增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8 个，国家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1 个；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2 个，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49 个；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359 个。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个，省级科学技术奖 9 个。二是服务能力有效增强。通过三甲医院对口帮扶、“组团式”帮扶、“医师下乡”和“首席专家下基层”等工作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持续下沉。5 家“百县工程”县级综合医院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通过国家或省评估认证。40.3%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达标数量排名全省第六位；86.8%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超额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三是发展活力持续迸发。5 个县域医共体被省卫生健康委认定达到“紧密型”标准。吴川市医共体总院慢病管理案例入选 2024 年度全国“县域慢病管理模式创新”推荐案例。廉江市医共体推动县域内医学影像、心电诊断、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等资源共享取得明显成效。遂溪县医共体总院深化与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托管合作，顺利通过二甲医院复审。赤坎区积极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体系改革。坡头区借力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附属第二医院以及广州市荔湾区对口帮扶提升服务能力。

（三）聚焦人民群众所盼所想，医疗卫生服务更有成色

一是改善医疗服务有新举措。率先在全省试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一次挂号，闭环就诊”服务，累计有 20.9 万群众享受挂号费减免服务。45 家二级以上医院实现检查检验项目结果互认，为群众节约费用 418.34 万元。“平安夜访”深入开展，医患矛盾纠纷积极化解。医疗机构开展“夜间门诊”、精神卫生机构点亮“心灵夜灯”，提升群众夜间就医便利性。非急救转运服务顺利试点，与湛江公交集团合作打造省内首个市属国有企业主导的非急救转运调度信息平台，引导非急救转运服务良性发展。二是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有新进步。深入实施“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强化医疗质量管理，新增 8 个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持续规范诊疗行为，改善护理质量，“互联网+护理服务”患者好评率达 100%。抓好抓实“平安医院”建设，72 家二级以上医院 100%与属地公安机关建立警医联动机制。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覆盖率达 100%，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量和使用金额占比双指标均达标。三是数字赋能有新成果。我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总指数在全国 300 多个地市级城市中排名第 22 位。194 家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湛健通”小程序上线使用，实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网上预约挂号、缴费等“一站式”办理，我市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工作在粤东西北处于领先水平。院前急救呼救定位系统启用，无人机配送血液、运输医疗标本航线试飞成功。四是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有新作为。全市 0-3 岁婴幼儿托位总数 3.9 万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5.5 个，

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托位建设目标。超额完成出生缺陷免费产前筛查、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民生实事，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医养结合机构增加至 36 家，“湛江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增加至 215 家。五是中医药文化传承有新成效。成功举办首届“中医药文化夜市”“中医药文化迎春联欢晚会”等，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活动 96 场次，深受市民欢迎。

（四）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公共安全防线更加牢固。

一是应急救治能力不断提升。成立湛江市紧急医学救援指导中心，更新紧急医学救援、心理危机救援、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等应急队伍共 20 支 557 人，可直接调度救护车 441 辆，全年累计医疗保障全市重大活动 80 多场次。区域协调能力持续增强，联合阳江、茂名、江门、珠海等市成功举办突发传染病疫情联合演练，联合茂名、阳江等市顺利开展粤西片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区域协作演练。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通过省级医疗应急队评估验收，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被授予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团队最高奖项“金岛奖”。二是疾病预防控制有力有序。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已挂牌，县级均新组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持续开展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登革热疫情全年累计处置 960 例。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控有力有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抓严抓实。三是法治底线守牢守好。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线上办案数保持在全市前三位；广泛运用“粤执法”非现场执法，全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 486

次，占全市非现场执法总数 98.9%；共查处违法案件 428 宗，有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高效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我局行政服务窗口被评为市直单位“2024 年度先进窗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缺少培训和指导，业务水平不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不高；2.落实任务效果不显著，部分机制尚需继续完善；3.信息程度不高，管理程度有待加强。

（三）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完善机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2.落实任务，压实责任。对照方案的各项要求，及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查找突出问题，解决实际问题，推进管理实效。

3.提升能力，强化支撑。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加强指导，推广经验。对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